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663號

原告 許孟文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姓名、可受送達之住居所，為起訴之必要程式，若有欠缺，法院即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，與前開規定所定起訴程式未合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提出記載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本件起訴對象若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何德進。則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何德進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並據以於起訴狀上載明所欲列為被告之人之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